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运作规则及董事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为公司的常设机

构，在股东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

第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印章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授权情况详见《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 (十七) 审议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分立、重组、解散；
- (十八)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九) 审议批准年度贷款计划外该年度内贷款事项；

公司原有贷款计划均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新增贷款计划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十)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二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享有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中同一交易对象、相同交易类型的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董事

第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人士担任。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董事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 (三) 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业务；
- (四) 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公司的其它领导职务；
- (五) 获得相应标准的报酬和津贴；
- (六) 《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董事长的产生和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任命；
- （四）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或未设置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由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微信之一种或几种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近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议议案相关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微信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或微信头像显示参会的董事、通过通信方式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传真、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有效

表决票，董事会办公室以收到的表决票数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四）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本次激励计划中成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指关联董事为：

-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的；
-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回避的。

第三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

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董事应当从中选择一项，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项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参会董事表决完成后，由两名董事分别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立即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又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